

沈环浑南查字〔2026〕8号

# 关于中国水利水电第六工程局试验检测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实质性审查意见

中国水利水电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我局对你单位报送的《中国水利水电第六工程局试验检测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建设项目环评“即来即办”审批告知承诺书》等相关报批申请材料进行实质审查。审查意见如下：

一、经实质性审查，你单位报送的环评报告表、承诺书内容真实、与实际情况相符，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符合标准规范、内容全面、结论总体可信，可以作为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实施日常环境监督管理的依据。

二、项目应严格落实的污染防治措施（含排放标准）

1. 废气。运营期废气主要包括涂料检测中的制样工位、滴定和上机检测工位，沥青材料检测中制样工位、检测工位、燃烧工位，化学类检测中样品配置工位、滴定分析/上机分析工位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沥青材料检测中制样工位、检测

工位、燃烧工位产生的沥青烟、苯并[a]芘；化学类检测中样品配置工位、滴定分析/上机分析工位产生的 HCl、硫酸雾、NO<sub>x</sub>；制样工位产生的颗粒物；柴油发电机产生的 SO<sub>2</sub>、NO<sub>x</sub>、颗粒物。建设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沥青烟、非甲烷总烃、苯并[a]芘、HCl、硫酸雾、NO<sub>x</sub>，通过通风橱/集气罩收集后经 SDG 酸雾干式吸附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最后由 1 根 15 米排气筒 DA001 排放。项目实验室产生的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沥青烟、非甲烷总烃、苯并[a]芘、HCl、硫酸雾、NO<sub>x</sub>、颗粒物、SO<sub>2</sub>，通过封闭器具、建筑物封闭阻隔后，无组织排放。

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HCl、硫酸雾、NO<sub>x</sub>、沥青烟的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标准限值；无组织废气中沥青烟、非甲烷总烃、苯并[a]芘、HCl、硫酸雾、NO<sub>x</sub>、颗粒物、SO<sub>2</sub> 的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厂界浓度限值；厂房外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函《关于柴油发电机排气执行标准的复函》（环函〔2005〕350 号），备用发电机尾气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2. 废水。项目实验室废水主要包括不透水检测废水、水

泥养护废水、搅拌机清洗废水、吸水率检测废水、恒温水槽废水、器皿仪器清洗废水、生活污水。不透水检测、吸水率检测及恒温水槽废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汇入沈阳浑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浑南桃仙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物理检测过程废水（水泥养护废水、搅拌机清洗废水）一起，经“沉淀”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汇入沈阳浑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浑南桃仙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第一、二遍器皿/仪器清洗废水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第三遍器皿/仪器清洗废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汇入沈阳浑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浑南桃仙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汇入沈阳浑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浑南桃仙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

COD<sub>Cr</sub>、BOD<sub>5</sub>、NH<sub>3</sub>-N、SS、总磷、总氮执行《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表2中排入污水处理厂标准；pH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3. 噪声。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部分设备运行，包括风机、搅拌机、锯石机等，通过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墙体隔声等措施，项目运营期东、南、北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西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 4 类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固废、危险废物、放射性废物及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包括废样品、废检测品、沉降粉尘、沉淀池沉渣、废包装材料。危险废物主要包括配置废液、检测废液、废煤油、废试剂瓶、废活性炭、SDG 装置废吸附剂、涂料废样品及废检测品、化学成分检测废检测品、废油桶及前两次仪器、器皿清洗废水。放射性废物主要包括放射性不合格的废样品、废检测品。

一般固体废物废样品、废检测品中钢铁、塑料、铜线等由送检单位回收，砂子、水泥、混凝土瓷砖、沥青等按照建筑垃圾委托清运处置，沉降粉尘、沉淀池沉渣按照建筑垃圾委托清运处置，废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中配置废液、检测废液及前两次仪器、器皿清洗废水，分别盖盖密封后由人工运送至危废暂存点，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煤油、废试剂瓶、废活性炭、SDG 装置废吸附剂、涂料废样品及废检测品、化学成分检测废检测品、废油桶，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放射性不合格的废样品及废检测品，分别单独装入密封桶中，张贴红色明显标识，不在实验室储存，原样退回委托人，并与委托人做好样品交接手续；生活垃圾收集于垃圾桶，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中相关规定；危险

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生活垃圾排放及管理执行《沈阳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沈阳市人民政府令第88号)。

三、你单位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

四、项目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实际排污之前，应依法办理排污许可证，或者在国家排污许可信息系统进行登记、若未经许可不得进行排污。

五、项目在生产前应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和《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要求，制定和备案环境应急预案。

六、请浑南生态环境执法部门依据环评批复和实质性审查意见加强日常环境管理。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6月2日

---

抄送：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浑南执法大队

经办人：刘美岑

共印3份